

永城市芒砀山
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委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委会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委会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旅游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行使市政府授予的行政执法权，依法做好芒砀山旅游区旅游资源的规划开发、保护利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规划、城管、林业、国土资源、水务、建设、环保、卫生防疫、宗教事务管理和文物保护等工作。

2. 做好芒砀山旅游区范围内旅游项目规划预审，负责组织旅游区建设项目的编制、报批、监督工作，严格执行旅游总体规划，控制旅游区内的建设规模。对实施中的旅游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建设和其它建设项目的合法性与工程质量组织监督和管理。

3.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市政府授权，对芒砀山旅游规划区范围内的文化旅游产业用地、山林资源在符合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管理，保障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4. 组织芒砀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所有在芒砀山旅游区范围内的旅游企事业单位，充分整合芒砀山旅游资源，统一实施品牌打造，统一进行形象宣传。统一实施旅游交通、环境形象等方面的整体提升。

5. 组织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旅游区范围内所有对外开放的景点、餐饮、住宿、商品销售等经营场所进行运营管理，保障合法经营，诚

信经营。对违纪违规经营的单位进行依法查处。

6. 以旅游景区开发为依托，培育壮大汉文化旅游产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7. 在永城市政府招商优惠政策框架下，拟定芒砀山旅游招商引资政策，发布对外招商项目，组织对外招商活动和对外经济合作。

8. 组织旅游区所在地乡镇、各企事业单位强化管理，统筹抓好旅游区社会治安、生态环境保护、护林防火、旅游秩序维护、环境治理等工作。

9. 组织各部门通力协作做好5A景区、国家级文明旅游风景区、国家级平安景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服务品牌项目的打造与维护。

10. 承办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属事业财政全供单位，实际事业在职人员24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机构设置情况：

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属事业财政全供单位，内设四科一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综合执法科、旅游监管科、规划建设科、宣传营销科。本单位无二级预算机构。

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委会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

二、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度，我单位主要任务是本单位正常运转，旅游区宣传推介、旅游区环境卫生及旅游区内部管理及提升整治，做好旅游区规划发展和保护利用工作，合理开发规划，严控过度开发现象。

三、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机构设置情况：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属事业财政全供单位，内设四科一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综合执法科、旅游监管科、规划建设科、宣传营销科，我单位无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委会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总计 2509.28 万元，支出总计 2509.2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70.19 万元，降低 15.78%。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影响的原因，对企业的经费补助部分减少；根据过“紧日子”

要求，环卫经费缩减。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合计 2509.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24.09 万元，政府性基金 185.19 万元，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支出合计 2509.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09 万元，占 11.08%；项目支出 2231.19 万元，占 88.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09.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324.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5.38 万元，降低 21.9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85.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5.19 万元，增长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化原因：由于疫情影响的原因，对企业的经费补助部分减少，根据过“紧日子”要求，环卫经费缩减；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4.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5.38 万元，降低 21.9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5.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5.19 万元，增长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化原因：由于疫情影响的原因，对企业的经费补助部分减少，根据过“紧日子”要求，环卫经费缩减；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09.28万元，比上年减少470.19万元，降低15.78%。其中财政拨款2324.09万元，比上年减少655.38万元，降低21.9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5.19万元，比上年增加185.19万元，增长100%。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6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88.7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25.89万元，卫生健康8.24万元，城乡社区事务217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77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278.0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7.53万元，占总支出的8.67%，比上年增加34.12万元，增长18.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万元，占总支出的0.01%，与上年比较没有变化；商品服务支出60.26万元，占总支出的2.4%，与上年比较没有变化。项目支出2231.19万元，占总支出的88.92%，比上年降低504.31万元，降低18.44%。主要变化原因：由于疫情影响的原因，对企业的经费补助部分减少；根据过“紧日子”要求，环卫经费缩减。

（三）主要项目（计2231.19万元）：

1. 推介宣传经费46万元（特定目标类）；
2. 建材石业公司拆迁补偿款15.19万元（特定目标类）；
3. 经费补助2000万元；

4. 芒砀山旅游区环卫经费 170 万元（特定目标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78.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17.83 万元，占 78.33%；公用经费支出 60.26 万元，占 21.67%。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85.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1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185.19 万元，占 100%。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增长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出国(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4、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主要变化原因：我单位无公车购置计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办公费用 8.1 万元，印刷费 5.2 万元，手续费 0.5 万元，电费 10.39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10.87 万元，维修（护）费 9.55 万元，会议费 5.74 万元，劳务费 5.25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0.62 万元，福利费 1.54 万元，合计 60.2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投入管理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履职效益和满意度等。每个二级指标包括若干个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都有相应的指标值和

指标值说明。整体绩效全面反映了我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预期绩效情况等。

我单位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2 年,我单位选取推介宣传、旅游区环卫经费 2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216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资产总额 37.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0.83%。负债总额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净资产 17.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99%。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0 万元,占 0%;我单位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37.58 万元,占 100%;其中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国有资产 0 万元,占 0%。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20 万元,较上年增加-82.72%,占资产总额的 53.22%;固定资产 17.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99%,占资产总额的 46.78%。在建工程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占资产总额 0%;长期投资 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无形资产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占资产总额 0%;公共基础设施 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政府储备物资 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文物文化资产 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保障性住房 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其中，房屋 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通用设备 59 台 22.95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61.07%（其中，车辆 0 万元，占 0%，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 万元，占 0%）；专用设备 2 台 0.11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29%；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29 件 14.52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38.64%。

4. 重点资产情况

(1) 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土地账面面积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账面净值 0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0 平方米，占比 0%，出租出借 0 平方米，占比 0%，闲置 0 平方米，占比 0%，待处置 0 平方米，占比 0%。本年度新增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

(2) 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0 平方米，账面价值 0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0 平方米，占房屋的 0%；业务用房面积 0 平方米，占 0%；其他用房面积 0 平方米，占 0%。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0 平方米，占 0%。

(3) 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账面净值 0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0 辆，占 0%。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2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	0.62
其中：财政拨款	2,324.0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85.19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88.76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5.8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8.2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2,17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5.7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09.28	本年支出合计	2,509.2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509.28	支出总计	2,509.28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芒碭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509.28	278.09	217.53	0.30	60.26		2,231.19	2,000.00	231.19
			166	永城市芒碭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	2,509.28	278.09	217.53	0.30	60.26		2,231.19	2,000.00	231.19
201	29	06		工会事务	0.62				0.62				
207	01	01		行政运行	227.57		167.63	0.30	59.64				
207	01	13		旅游宣传	46.00						46.00		46.00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5.19						15.19		15.1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0		24.7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1.1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24		8.24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212	13	02		城市环境卫生	170.00						170.00		17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77		15.77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509.28	一、本年支出	2,509.28	2,324.09	2,324.09	185.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2	0.62	0.62		
其中：财政拨款	2,324.09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85.19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288.76	273.57	273.57	15.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9	25.89	25.8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24	8.24	8.2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170.00	2,000.00	2,000.00	17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5.77	15.77	15.7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509.28	支出合计	2,509.28	2,324.09	2,324.09	185.19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324.09	278.09	217.53	0.30	60.26		2,046.00	2,000.00	46.00
			166	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	2,324.09	278.09	217.53	0.30	60.26		2,046.00	2,000.00	46.0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0.62	0.62			0.62				
207	01	01		行政运行	227.57	227.57	167.63	0.30	59.64				
207	01	13		旅游宣传	46.00						46.00		4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0	24.70	24.7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1.19	1.1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24	8.24	8.24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77	15.77	15.77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8.09	217.83	60.26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2		0.62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6.55	96.55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6.36	46.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30	0.3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2	24.72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		5.25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		5.2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9		10.39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		1.54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5		9.55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7		10.87
30204	手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215	会议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		5.74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		8.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0	24.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	1.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24	8.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7	15.77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

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85.19					185.19		185.19	
			166	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理 委员会	185.19					185.19		185.19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5.19					15.19		15.19	
212	13	02		城市环境卫生	170.00					170.00		170.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31.19	2,046.00	185.19						
	166	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	2,231.19	2,046.00	185.19						
特定目标类	推介宣传经费	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	46.00	46.00							
特定目标类	永城市建材石业公司拆迁补偿款	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	15.19		15.19						
其他运转类	经费补助2022	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	2,000.00							
特定目标类	芒山旅游区环卫经费	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	170.00		170.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			
年度履职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旅游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行使市政府授予的行政执法权,依法做好芒砀山旅游区旅游资源的规划开发、保护利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规划、城管、林业、国土资源、水务、建设、环保、卫生防疫、宗教事务管理和文物保护等工作。做好芒砀山旅游区范围内旅游项目规划预审,负责组织旅游区建设项目的编制、报批、监督工作,严格执行旅游总体规划,控制旅游区内的建设规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芒砀山旅游区环卫提升	根据芒砀山旅游区环境卫生提升工作要求,争取早日实现双五标准。			
	推介宣传	加大旅游区宣传力度,增强旅游区知名度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509.28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509.2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78.09			
	(2)项目支出	2,231.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环卫任务	及时		
		宣传营销任务	及时		
	履职目标实现	环卫工作任务目标	基本完成		
		宣传营销任务目标	圆满完成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是否对旅游区产生积极影响	是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